

臺北市政府 101.11.23. 府訴三字第 1010917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1-0821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雖載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【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】101 年 9 月 4 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 10130667400 號

書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889700 號函，惟「事實與理由」欄

載以：「一、所列處分條款……發現第 27 條首述嚴禁下列行為……店家一並（併）連坐處分 ……。」並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1-082195 號裁處書，有公務電話紀

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55 分，查認本市萬華區

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，有因紙屑未妥善處理致污染路面之情事，並查認係案外人 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為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2561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

101 年 8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01-082195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告發過程有瑕疵等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

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6928000 號函通知○君及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